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一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累计总金额不超过7,000万美元（或其他等价外汇），并授权董事长负责签署上述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业务期限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现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对上述事宜进行调整，该调整事宜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公司计划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出口业务比重较大，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适应外汇市场变化，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及期权类产品外汇成本锁定功能，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二、远期结售汇和外汇衍生产品的品种

公司拟将原审议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调整为远期结售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主要指远期、掉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公司根据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情况，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

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三、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情况

1、交易金额：预计未来一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累计总金额由不超过 7,000 万美元调整为不超过 12,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价外汇）。

2、开展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3、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签署上述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业务期限内负责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四、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会造成金融衍生工具较大的公允价值波动；若汇率走势偏离公司锁定价格波动，存在造成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并根据汇率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

2、为防止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同时尽可能采用信用证的方式与客户进行货款结算，以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支出和收入，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预测量。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开展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价外汇）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